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771号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利得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利得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海利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利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利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利得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50.3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9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200.00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58,8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8,531.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5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7,075.95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68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83.62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83.5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8,859.5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97.1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669.2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2016 年 7 月 5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0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0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支行	296069010018800013857	32,790.99	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支行	11016469088002	15,129,083.21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支行	8110801013900564761	41,530,876.72	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7 年第 1639 期人民币产品	1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合 计		206,692,750.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为“年产 4 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等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647,809,907.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85,316,681.7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388,595,690.92 元，其中 2017 年度投入 17,836,153.27 元，募集资金结余额为 206,692,750.92 元。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变更。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预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05,116,407.74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该项目已累计先期投入 47,809,907.74 元，该部分资金不计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7,306,500.00 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958 号)。

5. 本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4 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已建设完工，尚余部分项目尾款未支付；智能试验工厂项目正在实施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完成。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206,692,750.92 元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益、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结余，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6,692,750.92 元，保本浮动收益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元，可继续投入年产 4 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等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6,692,750.92 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年产 4 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等项目中的智能试验工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系智能试验工厂项目属研发类项目，旨在增强公司现有研发体系，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提高偿债能力，

降低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531.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3.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59.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 变 更 项 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4 万吨车用 差别化涤纶工 业丝技改项目	否	35,019.01	35,019.01	931.37	27,080.06	77.33 [注 1]	2016 年 7 月	4,573.01	[注 2]	否
智能试验工厂 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852.25	1,798.52	11.99	2019 年 7 月 [注 3]	[注 4]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980.99	9,980.99		9,980.9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783.62	38,859.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4 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7 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该项目已建设完工，尚余部分项目尾款未支付。因汇率变动、大宗材料市场价格下跌，导致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

[注 2]：年产 4 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已于 2016 年 7 月投产，主要受车用丝产品尚在逐步取得客户认证过程中，实际生产以普通丝产品为主等原因影响，故效益未达预期。

[注 3]：经 2017 年 3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将智能试验工厂项目完成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

[注 4]：智能试验工厂项目属研发类项目，不直接产生规模化经济效益。